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1【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申請說明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教師藉同儕共學所得成果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特設置本計畫，期以支持教師藉創新教學務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執行期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計畫時程（若額滿將提前停止受理，並於網站公告）

- （一）收件截止：114 年 10 月 9 日（四）止，隨創新教學計畫一同繳交，逾時不候。
- （二）核定通知：114 年 10 月 17 日（五）前。
- （三）核銷截止：114 年 11 月 14 日（五）止，逾時不候；如未用畢將全數收回。
- （四）結案繳交：115 年 1 月 16 日（五）前。

四、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之一即可申請

- （一）入校服務未滿 5 個學期、且完成至少 1 次「教學薪傳計畫」之新進教師（本期適用於 112-1、112-2、113-1、113-2 入校服務之新進教師）。
- （二）曾於前一學期「說觀議課」計畫，完成至少 1 門議課與結案程序之開課教師或觀課教師。
- （三）曾於前一學期參與教資中心「ARVR 創新教學社群」、「開放式教科書 OTB 社群」、「創新教學學伴共行」計畫之教師。

五、執行條件

- （一）搭配教資中心 114-1 創新教學計畫申請。
- （二）其餘如適用課程、修課人數、執行週數等條件，謹依各計畫執行規範辦理。

六、執行週數 / 課堂數：至少 1 週。

七、計畫獎勵

- （一）經常經費補助：申請通過即獲核 2,000 元。本計畫經費補助上限為 10 件。
 - 1. 考量每學期經費限制及均等補助原則，若申請件數超過 10 件，將優先核定第 1 次申請教資中心計畫（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教師。
 - 2. 第 2 次申請者，先以「彈薪點數」作為計畫獎勵，不予補助經常經費；若經費有餘裕，則會持續補助經常經費。
 - 3. 本計畫申請次數以 3 次為限。
- （二）教學彈薪計點：1 點，件數不限（若經費補助額滿，參與獎勵以彈薪點數為主）。

須達成項目	採計點數
經常經費	1 點
結案報告	如期繳交，且內容及格式符合規範
搭配計畫之結案報告	如期繳交，內容及格式符合規範，且達成該計畫彈薪獎勵條件

「教學彈薪」相關資訊詳見網站 <https://ief.ntut.edu.tw/p/412-1129-17134.php>

本計畫屬於教師的教學成果，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內容請由申請教師自行填寫完成。
如經查核非由教師本人撰寫，此次不提供彈性薪資及未來不得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八、申請作業：填妥附件 1，並將檔案命名為「**114-1 教師共學續進申請表_系所_姓名**」，以 **word** 格式（可用電子簽名）Email 至計畫窗口。

九、審核流程

（一）由教資中心「**教學專案小組**」（由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共同進行審核。

（二）審核重點：

- 1.教師申請之創新教學計畫「資料完整度」、「方案可行性」及「與申請之計畫內容重疊比例」。
- 2.教師對本計畫之「課程設計與流程融入」及「共學續進要素」是否有具體說明。
- 3.教師對本計畫申請表所述課程與規劃內容，是否與「教學薪傳」、「說觀議課」、「學伴共行」或教師社群等計畫結案報告所述內容兩相吻合。

（三）**結果通知**：申請後，於 10 個工作天內，教資中心會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

（四）如教師申請之創新教學計畫經審核後未獲通過，則本計畫申請亦不予通過。

十、結案作業

（一）**完成結案報告（附件 2）**：請將檔案命名為「**114-1_教師共學續進結案報告_系所_姓名**」，以 word 格式 Email 至計畫窗口。

（二）教資中心教學專案小組將依**申請計畫書之規劃、及創新教學計畫之計畫書與結案報告**進行審核，如內容或格式不符要求，將請教師協助補述或修訂。

十一、課堂觀課

教資中心擇定 **1 週前往觀課**（視情況進行拍照、錄影以作為計畫成果之一）。

十二、經費使用規範

- （一）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於 11 月 14 日（五）前完成所有 114-1 學期發票 / 收據之經費核銷，逾期未核銷的經費將自動取消補助。
- （二）經費申請需透過「會計預作系統」填報資料及列印表單，經過相關人員蓋章後，再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十三、計畫成果應用

- （一）本計畫相關資料（申請書、過程記錄、教材、結案報告）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成果，並將「公開」呈現於網站、校刊、海報或其他展示環境，以擴散計畫效益。
- （二）參與計畫者須配合教資中心辦理之創新教學成果分享會，進行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

十四、聯絡窗口

相關問題可洽方案窗口：梁小姐（分機：1145 / ywliang2@mail.ntut.edu.tw）

請於 114 年 10 月 9 日 (四) 前

附件 1-【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申請表

隨創新教學計畫申請書一起繳交給本案承辦窗口

一、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專案教師
聯絡電話	(分機) _____ ;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	
二、申請資格確認	
資格確認	☐ 入校服務未滿 5 個學期之新進教師 (本期限 112-1、112-2、113-1、113-2 入校服務者) 入校服務學期別： <u>113-2</u> ☐ 於前一學期「說觀議課」計畫完成 1 門議課與結案程序之開課教師 ☐ 於前一學期「說觀議課」計畫完成 1 門議課與結案程序之觀課教師 ☐ 於前一學期參與「AR/VR 創新教學社群」之教師 ☐ 於前一學期參與「開放式教科書 OTB 社群」之教師 ☐ 於前一學期參與「創新教學學伴共行」之教師
三、創新教學計畫基本資料	
搭配之 創新教學計畫 (須擇一)	☐ 翻轉教室 ☐ 生成式 AI 工具 ☐ 逆向設計之任務導向教學 ☐ 探究式教學 ☐ 混成實作課 ☐ 即時反饋系統導入教學 ☐ 混成式遠距教學 ☐ 開放教科書導入課堂 ☐ AR/VR 個人型
搭配課程	
課 號	
必 / 選修	☐ 大學部必修 ☐ 大學部選修
修課人數	
上課時間	星期_____；第_____節
上課教室	
四、教師共學續進策略說明	
教師共學續進 策略構想來源	☐ 教學薪傳計畫，執行學期： <u>113-2</u> ☐ 說觀議課計畫，觀議課之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 <u>創新教學任我行 / 孫阿吉老師</u> ☐ AR/VR 創新教學社群，執行學期： <u>113-2</u> ☐ 開放式教科書 OTB 社群，執行學期： <u>113-1</u>

	☐ 創新教學學伴共行計畫，執行學期： <u>113-2</u>	
請簡述在前述計畫或課程執行經驗中，學到了哪些可精進後續課程之有用策略 (至少 150 字，本項內容將與相關計畫結案報告搭配檢核)	☐ 依據教學薪傳計畫成果	
	☐ 依據說觀議課計畫成果	
	☐ 依據社群成果	
	☐ 依據學伴共行計畫成果	
請說明上述課程精進策略如何融入您的後續課程設計 (如教材設計、評量模式等，至少 150 字)		
請說明將如何檢測學生經過教師共學續進策略後的相關學習情況與成效 (如教材設計、評量模式等，至少 150 字)		

五、申請確認與檢核

申請人簽章	☐ 我已確認本計畫執行要點與相關規範。 ☐ 我已瞭解本計畫申請須隨創新教學計畫併同執行。 ☐ 本計畫屬於我的教學成果，申請書及成果報告皆由我親自構思與撰寫。	
	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檢核	申請書 查收日期	
	前期資料檢核	☐ 教學薪傳計畫—申請資格及教學薪傳結案報告內容相符 ☐ 說觀議課計畫—結案報告內容相符 ☐ 社群計畫—結案報告內容相符 ☐ 學伴共行計畫—結案報告內容相符
	核定通過日期	

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 (五) 前

附件 2-【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結案報告

隨創新教學計畫結案報告一起繳交給本案承辦窗口

一、教師與課程基本資料

姓 名			
課程名稱			
搭配之 創新教學計畫 (須擇一)	☐ 翻轉教室 ☐ 探究式教學 ☐ 混成式遠距教學	☐ 生成式 AI 工具 ☐ 混成實作課 ☐ 開放教科書導入課堂	☐ 逆向設計之任務導向教學 ☐ 即時反饋系統導入教學 ☐ AR/VR 個人型

二、執行項目自我檢核 (請打勾)

1	確實於創新教學計畫導入週數中，擇定 1 週執行教師共學續進策略導入教學。	☐ 是
2	依照申請書之檢核設計，檢視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學習成效。	☐ 是

三、整體回饋

執行成效 (本項內容將與 創新教學計畫結 案報告搭配檢 核，請分開撰寫， 切勿複製貼上)	請詳述導入共學續進策略後的課程改變 (至少 150 字)。	
	本次共學續進策略的導入，為您的教學成效帶來何種助益 (至少 150 字) ？	
	經過此次共學續進策略的導入，您發現還有哪些地方可再改善？會規劃採取何種策略、或搭配教資中心哪項計畫實施之？	

四、承辦人檢核

查收日期		承辦人核章
創新教學計畫 成果報告檢核	1. 學生滿意度問卷： 2. 教學評量分數： 3. 成果報告：	
教學彈薪點數		